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1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荻辉、独立董事唐梦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蒋小红、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其中肖星星、王杰以通讯方式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周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选举莫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董事将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荻辉女士、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将与其他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的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3、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继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6 万份予以注销,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 2.5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95 元/股调整为 4.86 元/股。

其中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1,450 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其中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2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荻辉女士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3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姚禄仕先生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荻辉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李荻辉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姚禄仕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姚禄仕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建文先生、杨衡山先生、莫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荻辉女士、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荻辉女士、姚禄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荻辉女士、姚禄仕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建文: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公司创立元年应聘进入公司,1997-1999 年担任公司销售部湖南市场省区经理,2000-2008 年担任公司湖北省区经理,2009-2018 年担任福建省区经理,2019-2020 年,担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七部营销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 15 日补选任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任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加加食加加食品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加加味业(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加加一佰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128 万股;周建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配偶之外甥女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表姐夫,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周建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衡山: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盘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衡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52 万股;杨衡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衡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文科: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师范大学毕业。2000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经理,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兼福利物资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文科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52 万股;莫文科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莫文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荻辉: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荻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荻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李荻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姚禄仕: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会计学专业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系主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禄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禄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况。姚禄仕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肖星星先生、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星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任)、物流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星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妻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之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舅舅,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肖星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经理、设备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任)、加加食品(阆中)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